

#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云财会〔2019〕61号

---

##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，省属各高等院校，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：

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会考〔2019〕7 号）精神和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高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），我省合格人数共有 469 人，成绩合格单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、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要求，结合我省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实际情况，经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，确定云南省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省内合格标准为 55 分，全省合格人数为 117 人，成绩合格单在 2020 年内有效。

三、达到合格标准的人员，资格审核通过后自行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（<http://kzp.mof.gov.cn>）打印成绩合格单。省属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滇省级部门的考生，到省会计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；州（市）考生到当地财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，县级不设资格审核点。

四、请各州（市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组织好本地区合格人员的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工作。

云南省财政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---

抄送：全国会计考办

---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0 日 印发

---